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公告编号:2014-03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史建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建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史燕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61,098,111.17	648,775,253.51	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10,241,919.06	598,860,537.48	1.9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7,074,576.56	18.43%	227,872,355.31	1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067,718.16	41.35%	50,531,381.58	4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747,289.76	29.57%	42,229,961.27	26.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5,640,776.05	-10.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2	41.54%	0.29	48.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2	41.54%	0.29	48.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7%	0.60%	8.45%	2.1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347.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5,0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267,214.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7,185.0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64,956.52	
合计	8,301,420.3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61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史建伟	境内自然人	39.60%	68,900,000	51,675,000	质押	13,000,000
史娟华	境内自然人	7.13%	12,407,000	9,750,000		
史维	境内自然人	2.64%	4,6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	2,522,690			
许维南	境内自然人	1.32%	2,303,866	1,950,000		
陈振群	境内自然人	1.04%	1,816,286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1,5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1,499,739			
史建仲		0.57%	1,000,000			
周雪刚		0.38%	661,000	585,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史建伟	17,2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225,000			
史维	4,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00,000			
史娟华	2,657,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57,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22,690	人民币普通股	2,522,69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293,788	人民币普通股	2,293,788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499,739	人民币普通股	1,499,739			
史建仲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徐婧	560,856	人民币普通股	560,85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42,725	人民币普通股	442,72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关系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预付款项	12,129,169.38	7,508,753.36	61.53%	主要原因是预付的设备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049,405.00	40,488.50	4961.70%	主要原因是新成立子公司产生的借款费用所致
在建工程	4,361,076.14	2,071,122.56	110.57%	主要原因是未安装验收的设备增加
其他应付款	436,573.12	988,401.31	-55.83%	主要原因是支付了员工社会保险赔款所致
实收资本	174,000,000.00	87,000,000.00	100.00%	主要原因是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财务费用	-1,850,298.15	-4,869,395.18	-62.00%	主要原因是购买理财产品导致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减少。
所得税费用	8,852,822.28	6,461,811.73	37.00%	主要原因是主营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净利润	50,531,381.58	33,977,829.19	48.72%	主要原因是主营业务收入及理财收入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7,528.40	-151,914,991.03	-98.87%	主要原因是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50,000.00	-8,700,000.00	350.00%	主要原因是现金分红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史建伟、史娟华、史维	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史建伟、史娟华承诺:自南方轴承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南方轴承股份,也不由南方轴承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在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南方轴承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南方轴承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南方轴承股份;在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南方轴承股票数量占本人持有南方轴承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0年10月28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史建伟、史娟华、史维	1.如果因历史上公司及其前身常州市武进南方轴承有限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基本养老、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产生的补缴义务以及如因此而遭受的任何处罚及赔偿,由史建伟、史娟华、史维全部承担;2.历史上发行人如有补税或罚款等,控股股东金额承担公司因此产生的补缴义务及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	2011年01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1.未来不会发生与民力轴承、南方摩托车启动齿轮厂、海丰机械之间的关联销售和采购。	2011年01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6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135	至	7,551.18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719.4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销售收入增加及理财产品收益增加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史建伟
2014年10月24日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14-032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3日上午9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史建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全体成员认为《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顾君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购房贷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稳定核心人才队伍,鼓励员工置业,帮助购房员工缓解一定的还贷压力,实现员工安居乐业,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计划投入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来帮助员工减轻首次购房时首付上的压力。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购房借款的对象均为本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员工,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同意通过《员工购房贷款管理办法》规范员工购房贷款的申请与执行。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目前房价较高、信贷市场较紧的环境下,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计划投入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来帮助员工减轻首次购房时首付上的压力,可以帮助员工解决基本的住房困难,使员工在工作地安居乐业,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员工提供购房贷款事项,同意通过《员工购房贷款管理办法》。

《员工购房贷款管理办法》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止2014年9月30日,公司未提供过任何财务资助。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规定予以执行,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员工购房贷款的执行情况。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公司章程》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中短期低风险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进行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的投资,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4年11月11日下午2:0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公司2014年10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八)、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应表》
(2014年10月)

条款	修订前的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公司可采用网络、通讯等其他安全、经济、便捷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必须于会议登记终止前将本章程第六十二条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资料提交公司确认后方可出席。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应当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0%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超过募集资金金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上市公司应当核对并确认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中的股东大会议案,回避表决议案及回避股东等相关内容。
第五十七条	(四)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四)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至少间隔二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董事会、独立董事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	……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公司当年盈利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一)现金股利政策目标:公司采用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现金分红政策的确定、调整或者继续执行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二)现金股利发放的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支付时间、股息发放的条件、股息支付比例、股息是否可以累积、是否可以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

(三)回购条款,包括回购的条件、期间、价格及其确定原则、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等(如有);

(六)募集资金用途;

(七)公司与拟定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八)决议的有效期;

(九)公司章程关于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的修订方案;

(十)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十一)其他事项。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史建伟
2014年10月24日

附件二: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应表》
(2014年10月)

条款	修订前的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如有必要,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可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董事会、独立董事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就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宜,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表决: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三)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区间及其确定原则; (四)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包括,股息率及其确定原则,股息发放的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可以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 (五)回购条款,包括回购的条件、期间、价格及其确定原则、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等(如有); (六)募集资金用途; (七)公司与拟定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八)决议的有效期; (九)公司章程关于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的修订方案; (十)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十一)其他事项。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史建伟
2014年10月24日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14-033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7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羊文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并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中短期低风险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最长期限不超过2年的中短期低风险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备查文件

1、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14-036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上午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顾君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顾君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顾君黎先生的个人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顾君黎先生个人简历:

顾君黎,男,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法律职业资格,2004年至2009年3月任职于无锡瑞年实业有限公司管理部主管,2009年4月至2013年8月任职于常州博奥体育工程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法务,2013年9月起任本公司法务,并协助董事会秘书进行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证券事务工作。

顾君黎先生于2014年8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顾君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顾君黎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龙翔路9号

邮政编码:213164

联系电话:0519-86195066,传真:0519-89810195,

联系邮箱:jumli.gu@nf-bearings.com.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14-037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中短期低风险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中短期低风险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短期(不超过2年)的低风险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该事项于2013年3月20日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最大限度提升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资金使用计划,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中短期低风险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中短期(不超过2年)的低风险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投资的品种为中短期(不超过2年)的低风险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收益率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能有效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

公司确定投资的上述产品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规定。

2、决议有效期

本议案自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止日同意于《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中短期低风险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的议案》。有效期内,公司将根据闲置资金的使用计划,按不同期限组合购买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2年。

3、购买额度

本次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此次增加额度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5、信息披露

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信息,包括购买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将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购买中短期(不超过2年)的低风险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实施中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采取主要防范措施有: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相关中介机构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中短期低风险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额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4日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14-038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董事会第三届第七次会议决议,现定于2014年11月11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1日(周二)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0日-2014年11月11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0日15:00　至2014年11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三楼会议室(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龙翔路9号)。

4、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5日(星期三)

5、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4年11月5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8、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14年10月24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制定<员工购房贷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中短期低风险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额度>的议案》。

上述4项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年11月6日-2014年11月7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龙翔路9号本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单位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单位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11月7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